

资本工具的完整条款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

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

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

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二）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十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六）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2年8月25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2年8月25日。

（二十三）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七）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八）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九）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

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

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2.46%。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发行时基准利率为2.08%。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为0.38%。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

入计算到 0.01%)) 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4年6月11日。

(二十一) 起息日

2024年6月11日。

(二十二)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年6月11日。

(二十三)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四)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二十八)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

的各项要求。